

**关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申购  
交银-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暨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监管规定，现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银康联资产”）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人寿”）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1 日，交银人寿与交银康联资产签署了《交银-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受托合同》，交银人寿申购交银康联资产发行管理的交银-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1 亿元，产品期限 3 年（满 1 年、2 年后融资主体和受托人双方拥有提前还款选择权）。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受托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3 万元/年，如本计划存续至 3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总计约 69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交银-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募集说明书》，交银-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为交银康联资产发行管理的保险债权投资计划，本投资计划项下的投资资金将用于青岛无人机产业园 2 号地块项目一期 3-5#楼及地下车库的开发建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195539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受托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及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

## （二）定价依据

交银-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的收费模式在产品正式发行时已确定，对所有投资人的标准统一。同时，通过与公开市场同类投资品种保险债权计划的费率结构与范围进行比较，受托管理费率一般为 5-50BP，交银-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的受托管理费处于合理范围内。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银人寿申购交银-青岛康景实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1 亿元，受托管理费率为 0.23%，以受托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受托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23 万元/年，关联交易总额总计约 69 万，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管理费在存续期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受托管理费按照该产品各计息期对应收取，由交银康联资产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最后一个计息期间的受托管理费在投资计划清算结束时向受托人支付。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最长为 3 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本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